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公告

葛海青、杜金财：本院受理的原告王顺德诉被告葛海青、杜金财、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和支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及转换程序裁定书等诉讼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公开审理此案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